

证券代码：400125

证券简称：明科 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联公司”）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1.80% 的股份。荣联公司与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国投”）就内蒙古东胜区塔然高勒勘查区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分别诉诸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近日，公司收到荣联公司转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 06 执 549 号之一〕。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执行裁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701263655T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林荫南路东侧阿斯尔大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玉海（董事长）

被执行人：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779456940E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阿斯尔西街南、林荫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崔晓春（董事长）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在执行鑫河国投申请执行荣联公司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荣联公司向鑫河国投履行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26,669.14 万元的义务，但荣联公司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内 06 执 549 号〕，查封了荣联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区煤炭勘探探矿权（保留）（权利证号：T1500002009071010031508）。鑫河国投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探矿权，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委托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探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区煤炭勘探（保留）探矿权评估报告》〔内兴鼎矿评字（2023）第 063 号〕，确定了荣联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探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304,775.54 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荣联公司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区煤炭勘探探矿权（保留）（权利证号：T150000200907101003150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 06 执 549 号之一]；

2、《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北部区煤炭勘探（保留）探矿权评估报告》[内兴鼎矿评字（2023）第 063 号]。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